**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度高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情况进行审核，双方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审核依据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西安市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商发〔2025〕2号）等一系列有关文件，如果相关政策措施有更新，以最新政策措施为准。

#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内容**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2025年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以下五类活动补贴情况以及2025年新能源车购置补贴情况进行审核：

1. 对购车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购车时间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申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核；对高新区购车时间在2025年6月1日（含）后的个人消费者，申领新能源车购置补贴情况进行审核。

2、对购买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12类家电产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和32类生活电器（按摩椅、跑步机、理疗仪、投影仪（移动智慧屏）、打印机、学习机、除湿机、加湿器（雾化器）、音响设备、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风扇、电暖器、冷柜、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干衣机、挂烫机、衣物护理机、吹风机、消毒柜、垃圾处理机、电磁炉、电烤箱、管线机、净饮机（饮水机）、咖啡机、面条机、面包机、破壁机、厨师机）的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3、对购买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补贴活动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4、对购买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家装厨卫领域补贴活动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5、对购买时间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申领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二）审核内容

1. 审核方式

## （1）数据分析：对销售企业上传至中国银联政务受理应用管理平台及消费券政府工作台（支付宝审核平台）的补贴申请信息，逐一进行数据分析，筛选异常数据。

（2）系统审核：逐一审核销售企业通过以上系统提交的补贴申请信息，包括交易订单（即购销合同、销货单、订货单等）、支付发票、补贴确认书、收货地等相关信息。

（3）表审：根据企业提供的补贴信息，对照相应的发票于表格中的字段比对内容是否一致，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是否为符合补贴条件的产品，且补贴金额是否与文件规定补贴金额一致。

2.审核要点

（1）交易订单、发票、补贴确认书等所需资料是否上传齐全，且各类资料中包含的字段信息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补贴金额等内容）；

（2）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是否为符合补贴条件的产品，且补贴金额是否与文件规定补贴金额一致；

（3）其他文件规定事项。

3.审核过程中，乙方发现有异常交易量或可能存在套利行为的商户，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现场走访核查。

4.出具审核报告。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出具阶段核查报告。在审核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客观的审核报告，如需延期，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次审核预估审核金额，汽车审核单价每条为人民币 元。家电、数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审核单价每条为人民币 元。审核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汽车按照审核表单数据据实结算，家电和数码按照银联审核系统（中国银联政务受理应用管理平台）导出的实际审核条数据实结算，家装厨卫和电动自行车按照支付宝系统（消费券政府工作台）导出的审核条数据实结算。

2.合同限额总价款（大写）： 。本合同据实结算，乙方在合同期间完成全部单据审核后的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2025年汽车、家电、数码、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五个领域的补贴活动的申领补贴情况的审核，审核条数据实结算，并提交书面核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依据本约定书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方案及承诺等进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00%。

4.2活动结束后，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结算合同剩余的60.00%。

4.3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 **三、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配备合格人员和资源，专业、高效地完成相关服务事项。

2.乙方向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必要协助，确保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 **四、内容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款项相一致。

#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及标准，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意见，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2.甲方有权通知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应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负责。

3.甲方有权根据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约定书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按照本约定书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需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单据审核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考核验收等工作。并确保审核订单符合审计要求，准确无误。

2.乙方负责对被审核车主和商户提交的审核资料实施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审核车主和商户及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收取或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车主和商户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督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4.乙方参加审核人员应恪尽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5.乙方应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履行审核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全面完成审核业务，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核查报告，并保证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全面的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 **六、项目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实际要求；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八、验收**

1.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2.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3.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

# **九、保密**

乙方应当执行业务过程中收取或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并对服务中接触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泄漏或对外公布。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不得有瞒报、遗漏、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